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环保”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68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0,431,800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0,302,8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0,129,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42元/股。

物产环保于2021年12月6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物产环保”A股股票30,129,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12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2月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15,539,70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92,505,863,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565095%。配号总数为192,505,863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92,505,86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389.39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00%（即6,026.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04.2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038.9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695389%。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2月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堂崇厅举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12月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12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全文网络链接地址：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泽宇智能

（二）股票代码：30117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32,0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33,000,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

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行人：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通市中环路 279 号 1—4 幢
联系人：杨天晨
联系电话：0513-85359899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谢明阳、吴韩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 1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25-83387721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429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对于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股东表决采取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15:00
(2) 网络会议时间：2021年12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会议室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顾伟 先生
6. 会议的通讯：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3）。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0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28,278,7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9.50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94,808,8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8.04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3,472,8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449%。
2. 中小股出席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6,877,1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82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404,2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7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3,472,8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449%。
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远程方式列席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朱晓妮律师、邢博文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续期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99,663,8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7158%；反对28,614,8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128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62,2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22.4049%；反对28,614,8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77.59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25,989,7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918%；反对2,4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0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467,1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3.4648%；反对2,4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53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22,863,4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7570%；反对5,415,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243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461,9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5.3154%；反对5,415,2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4.68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朱晓妮律师、邢博文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材料”、“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5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622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海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055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25.56元/股，对应的2016年摊薄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16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17.62倍（截至2021年11月18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连续发布《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3日、2021年11月23日、2021年11月30日和2021年12月7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1年11月23日举行的网上路演将推迟至2021年12月14日，原定于2021年11月24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12月15日，并推迟刊登《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56元/股。

投资者通过25.56元/股截至2021年12月15日（T日）进行网下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2月1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按照申购对象的股份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报价时间（报价时间以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子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2月17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起配对象同时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一新股缴款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11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的《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拟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7,041,66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56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7,041,667股，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8,166,667股。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056,249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且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即不超过2,704,166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初始数量为1,352,08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

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089,918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95,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12月13日（T+2日）刊登的《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2月8日（T-1日，周三）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

博时专精特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7日

注：1. 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3)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或赎回，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或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投资者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时段内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

永赢久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0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久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久利债券
基金代码 0070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0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久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久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7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226,900.30
截止基准日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00
有年度分红方案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六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2月07日
除息日 2021年12月0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2月0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的，其红利将按照2021年12月0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金确定再投资份额，并于2021年12月0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2月0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在开放日赎回。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前次分红，因税务系统数据同步问题，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相关税收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定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红利，暂免征收所得税。
使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

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或提高基金投资效益。

(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6-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07日

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0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
基金代码 0070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人的管理基本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新任基金经理 江波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乔丽颖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乔丽颖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1年12月06日
聘任在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 本次发行价格为25.56元/股，发行新股2,055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2,525.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7,075.8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5,450万元。此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 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网上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 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九) 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实际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3、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

4、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十二) 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决策。

发行人：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